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柯沛汝

被告 李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58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00元（計算式：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15,800元/㎡×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10㎡=158,000元，占用面積暫以原告陳報之10㎡計算之，實際仍以本院實地測量後之結果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